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0-132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15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

根据深交所对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且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